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规定，我公司现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 6 月 30 日，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每股 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含 11,0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 18:00 前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1,0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694233998。

截止 2015 年 7 月 7 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01620016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2,000,000 股，每股 5.50 元，实际认购金额 11,00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4699 号《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0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2,000,000 股。

2、2015年7月3日，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二》，发行股票不超过4,800,000股(含4,800,000股)，每股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200,000.00元(含31,20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7月9日18:00前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31,200,0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账号为694233998。

截止2015年7月9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620018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4,800,000股，每股6.50元，实际认购金额31,200,000.00元。

2015年7月28日，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4695号《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4,8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4,800,000股。

2015年8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5年8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0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通知》(以下简称“连续发行通知”)，要求“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截至连续发行通知公布日，公司上述两次股票发行均已完成办理新增股票的登记，即陕西瑞科上述两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连续发行通知的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694233998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涉及募集资金管理的挂牌公司设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因此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金额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第一次股票发行	1100 万元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694233998	一般户
第二次股票发行	3120 万元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694233998	一般户

注：公司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为一般户（账号为 694233998），开展公司正常经营结算业务。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两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材料采购款及购买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日期	募集资金	采购材料款	购买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	募集资金余额
2015年7月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15年7月		5,973,600.00	5,026,400.00	0.00
合计	11,000,000.00	5,973,600.00	5,026,400.00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日期	募集资金	采购材料款	购买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	募集资金余额
2015年7月	31,200,000.00			31,200,000.00
2015年7月		1,390,000.00	7,778,135.00	22,031,865.00
2015年8月		7,627,000.00		14,404,865.00
2015年11月		300,000.00		14,104,865.00
2016年1月		6,912,000.00		7,192,865.00
2016年2月		2,887,750.00		4,305,115.00
2016年3月		4,305,115.00		0.00
合计	31,200,000.00	23,421,865.00	7,778,135.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7月进行的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存在在2015年7月28日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18,778,135.00元，其中：支付材料采购款5,973,600.00元，支付房屋、设备等采购款12,804,535.00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按照《发行方案》，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2,200,000.00元。其中：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变更使用募集资金12,804,535.00元购买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追认募集资金12,804,535.00元用于购买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7月份进行的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存在的问题：

公司股票发行由于公司经办人法规意识不足，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在未经相应审批程序变更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情况。上述情况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公司对此深表歉意，并承诺积极采取纠正和防范措施。

（二）纠正和整改：

（1）组织学习和培训，全面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情形。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设立专户管理，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不损失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追认募集资金 12,804,535.00 元用于购买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

八、董事会致歉说明

针对上述二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公司向所有投资者深表歉意，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